



本周聚焦

[商业秘密] “剽窃式跳槽”危及企业生存 如何应对成难题

法制动态

[能源立法] 中国能源法草案有望于今年提交最高立法机关审议

[彩票立法] 彩票条例进入国务院立法程序 填补 20 年立法空白

[民生立法] 首部营养条例已起草 营养立法喜搭“民生快车”

案件聚焦

[电信纠纷] 电信公司作废过期充值卡话费引争端 法庭上激辩

[侵权赔偿] “甲氨蝶呤”药害索赔僵局再撞惩罚性赔偿立法之门

[劳动纠纷] 辞职不成反被天价索赔 “史上最贵员工”终于辞职

[企业改制] 山西认定经营权转让违法 乔家大院不准“改嫁”

业务动态

[金融调控] 银监会：加强监测 严防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房市

[证券结算] 最高法等：冻结证券及资金时无需“先刑后民”

交流互动

[德衡动态] 栾少湖出席青岛市人大内司委十四届一次全会

[客户动态] 省国资委编写的《企业法律风险案例评析》一书出版发行

[商业秘密] “剽窃式跳槽”危及企业生存 如何应对成难题

法制网

“深圳是怎么发展起来的？靠人才流动发展起来。可以说，深圳所有的企业，每天都在想着怎么招揽人才，都想挖别人的墙角。但恰恰是这种人才的频繁流动，成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诱因。”1月18日，在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与深圳大学法学院合办的“商业秘密保护战略学术研讨会”上，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的程永顺如是说。

为此，程永顺还列出了一系列数据：“据公开资料，我国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60%与人才跳槽有关。而在商业秘密侵权的民事案件中，90%与人才流动有关。”

一方面，人才流动、各尽其才是一个趋势，是社会进步、科技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但另一方面，人才流动之时却往往会带走原企业的商业秘密，企业如何应对？这已成为很多企业颇为头痛的一件事。

接收新进雇员 应尽注意义务

据了解，目前一般企业考虑最多的是如何和现有雇员签订竞业禁止合同，要求技术人员在职期间不得在竞争企业兼职或者任职，在离职之后的特定时间或者特定地域内，不得开展与原雇主竞争的业务等等。但是，在接受新的员工时，企业却没有考虑到这个员工是否有“卖身投靠嫌疑”，甚至有些企业还干脆以能拿到原单位的商业秘密作为招收条件，对那些怀揣别人商业秘密者张开了双臂。

针对这种状况，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法务处处长蓝航伶介绍到，“美国曾在2006年发生了一起两个竞争对手关于商业秘密的案例。可口可乐里面一个行政高管和另外两个员工，要将可口可乐的商业秘密泄露给百事可乐，百事可乐非但没有接受这个秘密，反而告诉可口可乐说，你们中间有人要做这种事情，而且向警方举报了。结果在2007年的时候，这三个涉及到准备泄露秘密的人都被判刑了，一个是十年，另外两个是八年。可我们的一些企业就可能不会告密。”基于此，蓝航伶奉劝这些心存侥幸的企业应当具有适当注意的义务，不要使用属于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

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李明德研究员认为，对于未尽注意义务，使用了竞争对手商业秘密的企业，在追究原雇员侵权责任时，要将企业一起告上法庭，要求其负同等的法律责任。

保护自身商业秘密 制度设计尤为关键

从知识产权部负责人，一直做到深圳华为公司副总裁的宋柳平对保护商业秘密有自己独特的见解。他说，商业秘密往往就像一层纱，这层纱很容易被揭开，一旦被揭开了，开发企业就什么都没有了。而这是开发企业，可能投资十几个亿、二十几个亿之后最后得到的东西。

为此，华为专门成立了一个有200人的信息安全部，精心制订《信息安全白皮书》。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时候，采取专利和商业秘密交叉保护的方式，将比较容易看到的内容，采用专利技术加以保护，而将很难通过外部形式看到的内容，采用商业秘密方式加以保护。这样即使有人通过公开的专利了解了一项技术，因为不清楚商业秘密，知道了也没用。

最令业界称道的还有华为为保护商业秘密而精心打造的一整套制度设计、管理授权设计和技术设计。就制度设计而言，也有一整套的管理文件规定，“一旦有人触犯了这些规定，他要承担的后果是非常重的。如果发现了有这方面的问题，就会对这个工程师的诚信进行一个评定，然后采取最严格的处罚”，宋柳平介绍说。

华为如此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堪为别的企业效法，也让人感到企业的维权着实不易。

防止秘密被泄漏 企业首先要重视

很多企业理论上都知道要重视自己的商业秘密，但实际上并非如此。

按照法律的规定，构成商业秘密的要件有三条，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是企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何为“不为公众所知悉”，有的企业不清楚，更多的企业对“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也不理解。

“从2002年至2006年，江苏法院审结的一审商业秘密案件共108件，其中判决结案的仅25件，调解结案的26件，撤诉结案的57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汤茂仁审判长分析说，“调解撤诉率合计为77%，调撤率之所以较高的重要原因就是，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法律知识欠缺，平时对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淡漠。”

“实践中，很多涉诉企业在法庭要求其出示采取保密措施的证据时，往往就说自己给某某文件加了‘绝密’、‘秘密’等字样。”汤茂仁介绍说，“加了所谓的‘密’，并不能说明你真正采取了保密措施。有的企业根本拿不出任何证据，有的则拿来行业内通知的材料说这是它们的商业秘密，最后只得撤诉了事。”

相比较，有更多的企业，尤其是处于创业初期的无数小企业认为自己并没有那么多的秘密。“这是对商业秘密的误解。”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的张玉瑞研究员指出，“在所有知识产权形态当中，商业秘密是最为普遍的一种形态。一个企业可能没有专利，也可能没有知名商标，但你总有客户名单吧，客户名单就是这个企业的商业秘密，就是企业生存的法宝。”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张晓都称，许多企业对客户名单的重要性并不了解，以至于客户名单在同行中广为人知，许多人都知道了，根本没有采取任何保密措施。最后发现自己原先的客户突然都跑到别人那里，才想起来要起诉，这样即使起诉了，也打不赢官司。即使打赢了官司，损失也无法弥补。

（记者 周芬棉 实习生 曹丹）

[能源立法] 中国能源法草案有望于今年提交最高立法机关审议

中国法院网

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能源法起草专家组副组长叶荣泗24日说，顺利的话，能源法草案将于今年提交最高立法机关审议。

叶荣泗在此间召开的“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国际研讨会”上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2月1日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结束后，专家组将对能源法（征求意见稿）进行集中修改。按照预定计划，国家能源办之后将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修改后的能源法提交国务院审查修改。国务院审查通过后，能源法草案将提请全国人大审议。

目前，中国虽然施行了电力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能源单行法律，但一直缺乏一部系统、综合规范能源开发利用和管理行为的基本法。能源法的出台将弥补中国能源法规体系中基本法缺位的问题，不仅为能源领域单行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提供法律依据，也有助于解决能源单行法之间以及能源单行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协调问题，使能源战略的实施和国家能源经济安全在国家强制力的基础上得到保障。

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包括15章140条，内容涉及能源管理与监督、能源战略与规划、能源资源开发与供应、节能减排与气候变化、能源财税与价格、能源储备与应急、能源科技政策和国际能源合作等。

能源法起草工作于2006年初正式启动。2006年11月初步形成能源法大纲。2007年3月形成能源法工作稿初稿。此后，先后经历了工作稿第二稿、第三稿、第四稿及

讨论稿的反复修改与论证，形成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并从2007年12月1日起，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向社会各界征集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活动计划至2008年2月1日结束。

[彩票立法] 彩票条例进入国务院立法程序 填补20年立法空白

中国法院网

●彩票业诞生20年，去年销售总量突破1000亿元，尚无正式法律法规。目前《彩票管理条例》正在制定中

●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成立，成为新中国第一个全国性专业彩票发行机构

●20年中，彩票管理主要由国务院颁布规范性文件和一些部门规章来规范

●2001年，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提出由财政部尽快起草《彩票管理条例》

●2007年，我国彩票销售总量突破1000亿元。而《彩票管理条例》已进入国务院立法程序

1月22日，记者从国务院法制办了解到，目前《彩票管理条例》已经进入国务院立法程序。彩票业诞生20年，始终没有配套的法律法规的状况有望改变。

1月17日，民政部全国福利彩票工作会议上透露，2007年中国福利彩票总销量达631.6亿元，为国家筹集福彩公益金217亿余元。而加上此前公布的体育彩票的数据，去年全国销售彩票总量达1016亿元，首次破1000亿元，筹集公益金则超过300亿元。

20年立法空白

彩票管理条例有望尽快出台

有人说：“彩票虽小，却一头连着千家万户，一头连着国计民生。”此言不假，彩票是一种为社会公益事业筹集资金的重要工具，发行彩票也被认为是汇集闲散资金，弥补国家财政，有效解决社会福利和社会难点问题的“国际经验”。

目前全世界有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彩票，大都制定有专门的彩票法律。而我国发行彩票超过20年，对于彩票发行、销售、监管和公益金分配使用等环节的规范，主要靠国务院的几份规范性文件和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来约束。因此，彩票立法的呼声一直很高，但却总是“只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

2007年底，有消息称《彩票管理条例》正在加快制定，而且有望尽快出台，“彩票立法”再一次成为舆论的焦点。本报记者专门向国务院法制办核实此消息，法制办有关人士确认此条例目前正在制定中。

其实，2001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就曾提出，由财政部尽快起草《彩票管理条例》。综合这些信息分析，国人翘首期待的“彩票立法”将首先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得以确立，而且这一进程可能会在较短时间内完成。

关注“问题彩民”

立法应防范社会风险

2007年是中国彩票业创造纪录的一年，纪录不仅仅是总量突破1000亿元。

11月27日，甘肃省嘉峪关一位彩民投注福利彩票双色球，中了1.13亿元巨奖，创下我国发行彩票20年来单人中奖最高纪录。对于普通人来说，彩票可以带来游戏的乐趣，也代表着一种机会和运气。

据民政部公布福利彩票相关数据推算，去年全国人均购买彩票78.76元，占人均年纯收入约1.20%。

“以极少量的闲钱换取极小的机会。”对于彩民来说，这是一个理性的底线。然而，财富神化的不断冲击，却让一些人不断突破这条底线。

“白领沦为服务生，挪用公款购彩票锒铛入狱。”近几年，彩民因为沉迷于彩票无法自拔，致使自己无心工作、倾家荡产的报道屡屡见诸报端。2007年4月，河北邯郸农行员工任晓峰、马向景从自己管理的金库中盗窃5100万金库巨款，举国震惊，其中竟有4300万用来购买彩票，也创造了彩票发行历史的“另类纪录”。

“彩票法律法规的制定首先应该明确这个行业存在一定‘负面性’。不承认这一点，就很难设计出能有效预防风险的法律制度”，北京大学公益彩票事业研究所执行所长王薛红博士如是说。

王薛红认为，要引导彩民理性对待彩票，而制定法律必须以有相当数量的彩民不理性为假设，这样才可能通过法律制度来防范彩票带来的社会风险。比如在彩票销售环节设定风险提示、限额销售等控制机制。

她认为，条例还应该体现对彩民利益和诉求的尊重，尤其是对“问题彩民”的关注。可以规定从彩票销售收入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救助问题彩民的基金等，至少应该有原则规定。

管、发真正分离

避免部门利益法律化

1987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成立，成为新中国第一个全国性专业彩票发行机构。1994年，国务院批准当时的国家体委在全国范围内发行体育彩票。时至今日，“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就是中国彩票的两大类。

“管发分离”被认为是彩票管理的方向，即管理工作由福彩和体彩中心这两类事业单位负责，而发行和销售委托给公司操作。

但有专家认为，目前的“管发分离”尚缺少法律依据，比如与公司之间如何委托，委托给谁，是否必须引进公开招标机制等问题都有待于法律予以细化。2004年轰动一时的“西安宝马彩票案”就与对委托机构的约束、管理有密切关系。

我国对于彩票的管理体制几经调整，目前依据2001年10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以及此后出台的相关规定。审批权在国务院，财政部负责监管，而由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实施。同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对彩票发行收入实行专户管理。彩票发行资金构成比例调整为：返奖比例不得低于50%，发行费用比例不得高于15%，彩票公益金比例不得低于35%。

然而，在彩票管理环节出现的问题却仍然不断。2007年12月19日，国家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原副主任张伟华，因犯受贿罪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

此前，2005年审计署发布的审计报告中指出，在彩票印制过程中，国家体彩中心负责人“弄虚作假，指定所办公司将代理进口电脑彩票专用热敏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私营企业，人为增加环节，转手高价采购，致使彩票发行费在2003年2月至2005年1月流失2341万元。”

同时，身为事业单位的国家体彩中心，“向所办的两家公司支付体育彩票发行费，用于彩票印制、发行，但支付的发行费超过实际需要，在扣除全部成本费用后，两公司获利高达5.58亿元。”

王薛红说,从目前情况看,条例首先还是要对现有管理体制法制化,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产业政策、发行宗旨和发行机构等。同时王薛红认为,在条例中,应该更多体现行政部门的权力与责任的统一,还应该避免部门利益的法律化。

用好 300 亿公益金

增加公众参与程度

“如何用好 300 亿以上的公益金?”这是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就立法而言,如何能使公益金使用更加公开、透明,真正用得其所,也正是人们对彩票立法的期待。

其实,在发行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发行彩票公益金都是由发行部门来安排使用的。2000 年后,财政部正式从中国人民银行手中接过了彩票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后,公益金的使用范围扩大了。有学者认为,从那时起“部门彩票”才开始变成“国家彩票”。

按照目前财政部规定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彩票公益金在中央与地方之间,按 50%:50%的比例分配。中央集中的彩票公益金,在社会保障基金、专项公益金、民政部和体育总局之间,按 60%、30%、5%和 5%的比例分配。地方留成的彩票公益金,将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分开核算,按彩票发行宗旨使用,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协商民政、体育部门研究确定分配原则。

“这个行业汇聚了大量来自公众的财富,而这些资金使用的公益性是彩票行业的首要价值。”王薛红说,对于公益金的分配和使用应该更加公开、透明,还应该更多体现公众的参与。

她认为,可以专门设立公益金监管和分配使用委员会,由相关政府部门和专家学者公众代表等组成,共同决定公益金的分配和使用,避免权力缺少制约,在公益金分配上的失衡。

(作者刘晓鹏)

[民生立法] 首部营养条例已起草 营养立法喜搭“民生快车”

法制网

你会吃饭吗?这似乎是个不靠谱的问题。

饭,当然会吃,而且人人都会吃,天天都在吃。然而,如何把饭吃得科学,却未必人人都知道。

如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的患病人数越来越多,营养专家说,这都是不会吃饭惹的祸。所幸的是,人们已经意识到,对健康问题适时进行干预来预防疾病,比病急乱投医来得更实惠。

有消息透露,卫生部和营养专家正在积极促成我国首部营养条例早日出台,通过立法来指导人们把饭吃得更科学,不仅仅是吃得饱、吃得好,更要吃得营养。

全民营养意识有待提高

“给孩子吃点好的”,几乎是所有家长的共识。但吃得好并不一定等于吃得对,近年来,人们的生活习惯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普通老百姓的科学营养观仍有欠缺,对于营养的概念还停留在鸡、鸭、鱼、肉等传统荤菜上。

拿孩子的饮食来说,有的孩子喜欢吃肉,于是饭桌上天天有肉;有的孩子喜欢吃油炸食品,炸鱼、炸鸡翅、炸薯条,只要孩子开口,家长很少拒绝。营养专家指出,人类的饮食状况和结构,已经由饥饿时代跨入饱食时代。人类在饥饿条件下形成的饮食经验,并不完全适用于饱食时代。比如人们的一日三餐,在吃不饱的年代,有肉食吃,有油炒菜就是富裕的象

征。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肉食已相当丰富，大家炒菜用的油也越放越多。有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居民每人每天油脂消费量高达 44 克，而最新修订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建议，成年人每人每天摄取的油不宜超过 30 克。过量的肉食和食用油摄入，带来了肥胖症、高血压、高血脂、高胆固醇等多种“富贵病”，埋下许多健康隐患。

近十年来的营养监测表明，我国食品供应充足，城乡居民的营养状况有明显改善。但是营养不良问题仍相当突出，表现为营养缺乏和营养失衡同时存在。农村 5 岁以下儿童身材矮小率高达 20.5%，西部欠发达地区更为严重。缺铁性贫血患者在妇女和儿童中占 10% 至 30%，微量营养素的潜在缺乏人群更多。而在经济较发达地区，与膳食相关的肥胖、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发病率则明显上升。

“上述问题都可以通过改善营养、正确合理膳食得到有效控制。”营养专家陈君石表示，“如果适时开展营养干预，加强预防工作力度，将会大大减少慢性病的发生。”

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副局长孔灵芝表示，党的十七大确定了卫生工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要的分目标，强调健康是人的基础，营养又是健康的基础，是非常重要的。她希望通过营养立法，使更多人认识到营养的重要性，从而达到合理膳食，营养健康。为了改善人们的营养和健康状况，减少和预防慢性疾病的发生，提高国民的健康素质。

我国营养立法已经提上议事日程

早在 2004 年 3 月，国务院法制办、卫生部就组织中国营养学会及相关专家座谈中国营养立法工作，听取意见。2004 年 7 月，国务院法制办在向国务院提交的《关于营养立法的研究报告》中，提出先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方式解决营养立法问题。卫生部组织中国营养学会成立了“中国营养行政法规”起草小组。2004 年 9 月，国务院法制办、卫生部组织中国营养学会召开营养立法工作会议，决定首先起草营养条例，待时机成熟后再在此基础上修订营养改善法。

据了解，营养条例已经起草完毕，条例将力图解决目前我国在膳食营养方面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涉及营养调查和监测、食品标准须注明营养成分、婴幼儿、妇女等特殊人群的营养等，以改善膳食结构不合理、营养不均衡的现状，培养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国民素质。条例还将规定，所有的幼儿园和学校都要配备专业营养师，在社区内也要配备营养师，定期向居民讲解营养知识。

“卫生部和营养学会一直在积极推进有关营养条例的立法工作。”孔灵芝介绍，营养条例立法计划已上报国务院法制办，但至于什么时候能够出台还不能预期。她表示，立法的过程是宣传、动员、大家达成一致的过程。“也许现在有的人认为营养立法是锦上添花的事情，比起其他立法重要性不那么强。”孔灵芝说，我们希望通过促进营养条例的立法进程，通过宣传使更多的人达成共识。

营养师将走进百姓生活

“营养师不仅仅是‘熬粥的’！”在北京一家大医院任营养师的王先生无奈地说。目前，社会上很多人对营养师的概念都不清楚。“营养师是医院里给病人做饭的吧？”这是记者随机采访时，大多数人给出的答案。

由于我国对营养学的研究起步较晚，很多老百姓对此了解甚少。实际上，营养学是一门学问，专门研究营养搭配、营养互补和营养平衡等。营养师的主要工作是研究食物中的营养素和人体机能需要的关系，也就是指导人们“吃什么、怎么吃、吃多少”。如果按照研究领域和内容的不同划分，营养师又可以细分为研究儿童营养、青少年营养、老年营养的营养师，研究治疗膳食的临床营养师和针对更广泛人群研究普通膳食的营养师等。总之，一个合格的营养师应该是医师、营养师、厨师的“三位一体”，而不仅仅是“熬粥的”。

我国首部营养条例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让专业营养师走进百姓生活，以改善膳食结构不合理、营养不均衡的现状，培养科学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国民素质。比如，条例将规定，

各大医院、集体用餐单位必须配备营养师；所有的幼儿园和学校都要配备营养师。专业营养师常驻社区，不仅能为他们提供出门可及、量身定做的营养咨询，而且对建立社区人群营养档案和监控膳食结构很有帮助。

有了营养师，我们的生活会发生怎样的变化？举个小例子。通常来讲，一家人到饭店吃饭，在点菜时往往是想吃什么就点什么，很少有营养搭配的意识，一圈儿菜点下来，很可能是一桌子肉或是辛辣油腻的食物占了很大比例。如果您在点菜时有营养师在场，他就有可能建议您荤素搭配、冷热搭配。如果这桌吃饭的人有“三高症”，那么他会建议点一些清淡的菜品；如果有亚健康人群，他会建议以绿色健康食品为主，多吃一些素食；如果在食客中有脸上有痘痘的年轻人，他还会建议您在点完自己喜欢吃的菜之后再点一个苦瓜，这样可以通过苦瓜祛火、利尿、清热解毒的作用来中和肉类食物的营养成分，起到膳食平衡的作用。

业内人士非常看好营养师这个行业，他们预计，随着营养条例的出台，营养师也将出现火热的需求。据了解，卫生部将会同教育部门及其他部门对营养师的教育、培养、分配、使用等方面加强管理。

[电信纠纷] 电信公司作废过期充值卡话费引争端 法庭上激辩

法制网

购买了一张100元的小灵通充值卡，却因超过期限不能使用，购卡者将湖北省电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返还100元购卡款，但未能得到一审法院支持，购卡者提起上诉。近日，此案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

去年1月3日，64岁的武汉退休干部易春华在该市一电信营业厅购买一张100元小灵通充值卡，此卡背面明示：本卡在有效期内充值，可获赠10元话费；有效期至2007年1月10日，请在截止日期前充值；卡一经售出，恕不退款。

易春华在超过有效期准备充值时，得知由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充值，该卡已作废，且100元购卡款不能返还。经多次交涉未果，去年2月，易春华将湖北省电信公司武汉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返还非法侵吞的购卡款100元，退还给其他持卡人未能有效充值而被非法侵吞的购卡款，并向他公开赔礼道歉。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易春华取得小灵通充值卡的同时，与电信公司形成了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该合同合法有效。易春华是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电信公司提供等价的电信服务，该卡约定有效期至去年1月10日，且用红色标识醒目提醒，该有效期应视为合同的附终止期限。易春华在有效期届满而未充值，导致未尽合同义务，故其丧失了享有电信公司在有效期内提供电信服务的权利，其责任后果理应由其自己承担。该院因此一审判决驳回了易春华的诉讼请求。判后，易春华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在武汉中院主持的二审庭审中，双方就上诉人未在充值卡有效期内充值是否享有返还请求权等争议焦点展开辩论。

易春华认为，电信公司不应当、也无权侵吞其100元购卡款；充值卡背面的格式合同，是典型的排除对方权利为自己免责的格式合同，他之所以不在有效期内充值，就是为了挑战电信的“霸王条款”。

湖北省电信公司武汉分公司辩称，与易春华之间建立的是一种合同关系，该合同依法成立，电信公司的行为并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

由于上诉人当庭表示不同意调解，法院将择期宣判此案。

(记者胡新桥 通讯员涂莉)

[侵权赔偿] “甲氨蝶呤”药害索赔僵局再撞惩罚性赔偿立法之门

法制网

1月23日,因使用齐二药厂生产的亮菌甲素而导致中毒的急性肾功能衰竭的病人中的唯一幸存者任贞朝最终没能等来法院的判决,在广东中山三院去世。

代理任贞朝索赔案的律师陈北元心情无比沉重,而另一件事情也让他轻松不起来,他同时还代理的另一起轰动全国的“甲氨蝶呤”药害事件也同时陷入索赔僵局。

药厂拒绝谈判 受害者索赔陷入僵局

据介绍,一支5mg的甲氨蝶呤注射剂的市场最高零售价不超过4元钱,但一支不足4元钱的受污染甲氨蝶呤,却可能使一名病人从此瘫痪,生活无法自理。

“现在药厂方面已经拒绝再和我谈判。”作为甲氨蝶呤药害事件受害人律师代表的陈北元今天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受害人及其家属目前正处于难以满意的赔偿与高额医疗费的双重焦虑之中。

陈北元向记者展示了一份药厂向受害患者提出的赔偿合同。他告诉记者,自2007年12月国家有关部门宣布事件处理结果后,药厂分别向受害患者提出过赔偿条件,赔偿金额在30万元到60万元不等,但要求“一次性解决所有纠纷,互不追究”。

“不少患者及其家属对赔偿项目和金额有意见,尤其是患者瘫痪以后的后续治疗、康复和护理费用等,一些受害患者还只是五六岁的孩子。”陈北元说,“受害人不愿意签订药厂的合同,药厂又拒绝再谈判,现在就僵着。”

“齐二药”事件时就有律师上书

早在2006年5月,听到有关部门已着手理赔“齐二药”假药事件受害者的消息后,陈北元就和其他几位律师经讨论后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扩大惩罚性赔偿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希望通过惩罚性赔偿立法,遏制假药劣药泛滥成灾。

“如果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当消费者不幸遭遇产品不安全事件时,高额的惩罚性赔偿可以使消费者所遭受的精神与物质损失得到足够抚慰,这样的惩罚也足以使经营者以儆效尤。”陈北元说。

陈北元认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传统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很多时候已无法真正补偿受害者的全部损失,尤其是质量缺陷药品造成的侵权损害案件。受害者不仅要忍受身心伤痛,还要耗费财力精力应付诉讼,更为重要的是,如果侵权损害赔偿的数额太小,不法行为人所获取的总价值会远远大于获得赔偿的受害人权利的价值,这显然会使整个社会付出惨痛的代价。

一支被污染的甲氨蝶呤可致人瘫痪 双倍赔偿才8元

这个观点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吴景明教授的赞同。吴景明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所谓的“惩罚性赔偿”不过是消费者比较熟悉的“双倍返还”,并且是交易额的双倍返还。比如甲氨蝶呤事件里,一支甲氨蝶呤本身的交易额不超过4元钱,即使双倍返还也才不超过8元钱。显然,这与所谓的“惩罚”相差甚远。

“国外一些制订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国家,其立法根源也是在‘惩’,而不是在‘罚’。”吴景明说,“中国的立法应该改变消费领域不法者违法成本太低的现状。”

不过,是否应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民法学界还一直存有争议。吴景明分析说,反对者

的声音主要是担心惩罚性赔偿制度破坏了民法一贯强调的“公平”原则。有多少损害就做出多少赔偿，这样“一对一”才符合公平的价值取向，而“一对多”或者“多对一”则都是对公平原则的破坏。

“但消费领域比较特殊，即并非每一个受到了侵权损害的消费者都会主动寻求赔偿，因此即使违法者对某一位消费者进行了惩罚性赔偿，对于所有受害消费者而言，它的赔偿反而是公平的。这个观点正在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认同。”吴景明说。

惩罚性赔偿制度发展方向也是“从严”的

正在参加食品安全法修订工作的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俊海则告诉记者，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中，已经引入了对质量缺陷食品进行“十倍价款赔偿”的法条。

“这相对于消法中的两倍返还，显然又进了一步。草案虽然还没有最终修订通过，但至少这个草案体现出了当前立法者的立法倾向。”刘俊海分析说，“食品尚且如此，药品就更加应该建立严格的损害赔偿制度。”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消费领域，尤其食品药品领域惩罚性赔偿立法的呼声很高，几位受访学者也一致强调说，惩罚性赔偿制度一定是“从严”的，启动惩罚性赔偿需要严格的认定，包括主观故意欺诈、恶意违约等不同情形，防止这种极端措施被滥用。

“即使是美国，惩罚性赔偿也不是每个消费者想采用就采用的。通常比较知名的惩罚性赔偿案例，都经过漫长而严格的程序。”吴景明说。

法制网北京1月24日讯

相关链接

鞘内注射是防治中枢神经性白血病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将药物从脊椎尾部注入体内，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腰穿”。甲氨蝶呤则是治疗白血病最常用的药物之一，鞘内注射甲氨蝶呤可用于治疗脑膜白血病和脑膜转移瘤。

新闻背景

甲氨蝶呤事件经过

2007年6月以来全国发生多起白血病患者鞘内注射甲氨蝶呤后，出现下肢瘫痪、大小便失禁等症状。据患者们自发统计，全国至少有193名白血病患者遭遇了这种情况，分别出现在上海、广西、安徽、北京等九个省市。

2007年7月6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陆续收到广西、上海等地部分医院的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患者共同使用了标示为上海医药(12.69, 0.50, 4.10%) (集团)有限公司华联制药厂生产的注射用甲氨蝶呤(批号为070403A、070403B, 规格5mg)。为保证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监局决定暂停上述批号产品的销售和使用。

2007年7月30日上海华联制药厂070405B、070502B两个批号注射用甲氨蝶呤(5mg)被暂停用于鞘内注射。

2007年8月北京、安徽、河北、河南等地医院有关使用上海华联药品发生不良事件的报告，陆续上报到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此时，发生不良事件的药品已涉及上海华联甲氨蝶呤、盐酸阿糖胞苷两种注射剂。

2007年8月31日国家药监局和卫生部决定，暂停上海华联制药厂生产的注射用甲氨蝶呤和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用于鞘内注射。

2007年9月5日上海华联制药厂注射用甲氨蝶呤和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被暂停。

2007年9月14日药监、卫生部门的联合专家组查明，上海华联制药厂在生产部分批号甲氨蝶呤和阿糖胞苷过程中，混入了硫酸长春新碱。随后，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即查封

了该厂有关生产车间，全力查找具体原因。上海市公安机关也已介入调查。

2007年12月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吴浈表示，公安部门对此事件正在侦破，受害者赔付工作已经启动。

2007年12月1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了有关部门对上海甲氨蝶呤药物损害事件的处理结果：上海华联制药厂因生产数批次劣药甲氨蝶呤及阿糖胞苷，导致全国上百位白血病患者下肢伤残，最近已被依法吊销生产药品的资格，即该厂所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新闻分析

无法得到有关部门鉴定 受害人自己鉴定花费难担

药害鉴定该由谁来负责

法制网记者 陈晶晶

曾先后为“齐二药”和甲氨蝶呤事件受害者代理的陈北元律师告诉记者，现在甲氨蝶呤药害事件的受害人们首先遇到的难题，就是他们还没有获得任何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受污染甲氨蝶呤与其损害之间相关性的鉴定报告。如果让已经负担治疗白血病高额医疗费用的他们再去花钱鉴定，那么无疑是对受害人雪上加霜。

他介绍说，当初“齐二药”事件中，广东省卫生厅曾经组织过一次专家组调查，并且出具了一份认可被调查药物与受害人之间相关性的鉴定报告，由专家组成员分别签字以及卫生厅盖章认可。后来一些受害人从卫生厅拿到了没有专家组成员签字、但有卫生厅盖章的鉴定报告。这为受害人后来的诉讼提供了一项非常有利的证据。

“既然国家有关部门已经派了专家组来做调查，能不能出具一份证明质量缺陷药物和受害人症状相关性的报告，这样受害人再去诉讼索赔，就能‘硬气’很多。”陈北元建议说。

据记者了解，目前药害事件的处理方式不同，由此带来的鉴定模式也不尽相同。最常见的有三种模式：一是协商模式，经治医生的鉴定或者双方共同认可的鉴定机构的鉴定，都可以作为鉴定结果，成为医患双方协商的基础；二是行政处理模式，通常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药监行政主管部门首先派专家组确定是否是“药害”事件，专家组确定之后，行政主管部门再指定鉴定机构给出结论；三是诉讼处理模式，当原被告双方就鉴定机构结论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法庭参照司法鉴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通常由法院委托某中立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

曾经参与过《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修订工作的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主任何颂跃教授认为，从受害患者的角度来讲，陈北元的建议当然是好事，但却并不现实。

据何颂跃介绍，齐二药、欣弗、甲氨蝶呤等几次重大影响的质量缺陷药品事件中，国家级卫生和药监行政主管部门都派出专家组进行了调查。但专家组的主要职责在于给整个事件“定性”，包括患者出现的症状是否具有共性、患者出现的共性中是否具有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是否与嫌疑质量缺陷药物有关、相关程度有多大等等。

“希望国家级专家组能够给每个患者明确药物与症状之间的相关性，可能性几乎没有。”何颂跃认为，“或许在国家级专家组确定了相关性存在的‘定性’报告之后，地方行政机关能够再来组织每个患者具体的鉴定报告。”

即便如此，何颂跃认为患者症状与药物相关性的鉴定仍是件非常困难的工作。如果患者是住院病人、拥有完整病例的还好鉴定一些，如果是零散的门诊病人或者病例不完整的患者，相关鉴定本身就难度较大。

国家药监局市场巡视司原副司长骆诗文则认为，无论怎么鉴定，最好应由超脱医院和卫生行政系统之外的机构来进行鉴定。每家医院都可能出现医疗事故，如果评审鉴定范围不能超脱的话，很难杜绝各家医院之间院院相护，有意作出不利于患者的鉴定报告的现象发生。

记者手记

接受采访之后，陈北元跟记者聊起了正在热播的美国剧集《BostonLegal》中律师 Denis 遇到了一个棘手的案子。剧中，她的委托人的妻子因乘坐一辆有质量缺陷的车发生事故丧生，由于这位女士本身也已患绝症，仅还剩一周的生命，汽车公司由此只愿意赔偿 25 万美元。Denis 认为，汽车质量缺陷造成损害的程度并不因为受害人本身将死而变低，相反，最后一周恰恰是宝贵的与家人相处的时间，至少这位女士可以在丈夫的怀中离开人世而不是死于车辆事故。她的陈述赢得了陪审团的同情，委托人最终获赔 140 万美元，增加了 5 倍。在陈北元看来，这也是一幅他期待许久的图景：产品质量缺陷的受害人能够获得高额赔偿。

陈北元认为，药品等事关公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产品质量问题，不能全部依赖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管，尽快建立起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产品质量安全模式非常重要。从程序上说，他建议应立法赋予消费者及其保护组织的集团诉讼权利。松散的消费者个人很难直接与组织化程度高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相抗衡，只有当受损害消费者充分组织起来，进行集团诉讼时，才有可能获得与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博弈的基础，并且降低单个消费者诉讼的高昂成本。“特别是在类似齐二药、欣弗、甲氨蝶呤这样大规模的药品质量侵权事件中，尤其需要集团诉讼来维护受害消费者的权利。”

不过，全国人大法工委副巡视员、首都医科大学教授河山却不赞同陈北元的看法。河山接受采访时表示，侵权损害赔偿必须是基于具体的损害来给予赔偿，药品质量侵权事件中的受害患者分别有不同的身体状况，人体千差万别，因此不能适用于集团诉讼。各地的受害患者也应当在各地法院分别进行单个的诉讼。

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主任何颂跃教授也对集团诉讼的观点提出了保留意见。他认为，除了人体差别之外，何为“大规模”的药品质量侵权事件，以及何为“公共卫生事件”，法律上都并没有明确界定，因此也很难根据“大规模”而采纳集团诉讼的方式。

（记者 陈晶晶）

[劳动纠纷] 辞职不成反被天价索赔 “史上最贵员工”终于辞职

法制网

1月17日，对于辞职不成反被提起“天价索赔”诉讼的唐德连来说，这一天心情复杂。终于和原来的单位达成书面协议，办理了离职手续，“真没想到一件简单的事情，会经历这样复杂的过程。”他说。

一封辞职书，引来天价索赔

26岁的唐德连原在北京石油机械厂（下称北石厂）工作，2003年7月他与该厂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5年。2007年3月5日，唐德连向自己部门的负责人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当时厂方负责人表示“不同意辞职”，唐德连坚持离开，交回公司提供的电脑等物品后，他离开了岗位。一个月后，唐德连回到单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时，被拒绝了。

2007年4月29日，唐德连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厂方转移档案关系。

而厂方则提出反诉，提出“没有收到唐德连的辞职报告”，认为辞职并非解除劳动合同，并且因唐德连擅离职守，给企业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损害，要求唐德连赔偿5635.98万元的损失。

对于一个工作仅仅几年的年轻人来说，这无疑是个“天价”，唐德连因此被称为“最贵员工”。

一裁二审后，事情仍在原点

2007年7月6日，海淀区仲裁委作出裁决，唐德连与北石厂的劳动关系存续，驳回北石厂的巨额索赔请求。

对于裁决结果，唐德连和北石厂均不服。7月18日，唐德连又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而厂方则继续坚持自己的主张，依然提出了5600多万元的高额索赔。

2007年10月18日，海淀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双方劳动合同依法应于唐德连递交辞职报告30日之后即2007年4月4日解除。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附随义务，厂方应于此后依法转移唐德连的档案材料。由于北石厂未提供充分的证据，所以不支持其索赔请求。

厂方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12月17日，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唐德连的所有诉讼请求，同时驳回北石厂的高额索赔请求。

随后，今年1月3日，唐德连又到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但被拒绝受理。

厂方态度变，辞职终于实现

经历了8个多月，法律所提供的救济方式已经用完了。不是厂方最后改变态度，不知道唐德连辞职什么时候才能实现。因为厂方的缄默，人们无从知晓他们改变态度的原因。

“5600万的索赔金额其实并没有太大意义，如果他们愿意，可以再增加几倍。”唐德连的代理律师杨健说。他认为厂方并没有真的指望获得这些赔偿，因为他们并没有为此提供足够的证据，法院也不大可能支持他们的索赔诉求。

“希望调整一段之后，再去找工作。”唐德连现在最担心的就是经过这次事件后，对下次就业造成不好的影响。

专家点评：“天价索赔”怎样看

- 用人单位用“天价索赔”限制员工辞职并非理性行为
- 劳动者辞职应严格履行程序，尽量合法度过“30天”

在劳动争议中“天价索赔”的情况这两年其实并不少见，但主要还是集中在一部分掌握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高层员工中，还有一些是像飞行员这类单位投入大量培训费用的特殊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上，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如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存在“保密协议”，或者有证据证明劳动者在辞职后的行为侵害了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并且造成了经济损失，劳动争议处理机构有可能支持用人单位提出的，在普通人看来是“天价”的索赔要求，但这个数额一定是在合理范围内的。

具体到北京这个“天价索赔”案件，并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存在上述情况，用人单位的索赔要求不可能得到支持。从另一个角度看，用人单位用“天价索赔”来限制一个普通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也并非理性行为。

当然，此案也暴露出现行法律规定确实存在着一些漏洞：

首先，在劳动者合同解除权问题上，《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对劳动者辞职规定了“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这个条件，是出于使用人单位能够及时调整和安排工作任务的考虑，这是必要的。但是，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劳动者提出辞职后必须在原工作岗位上继续工作满一个月，这中间如出现用人单位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不安排工作交接、劳动者工作也无法继续进行等情况时，应该怎么办。而同样是劳动合同解除权，《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了用人单位行使预告解除权的条件可以是：“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我们先不去分析解除劳动合同的实体条件，仅从程序上看，显然用人单位多了“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的选择。

其次，在劳动争议处理程序上，我国实行“一调一裁两审”的制度，该制度在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受到了许多质疑。本案中，一个普通员工的辞职，经历了这么多程序，这么长时间，这么多波折，也算是一个注脚吧。

在现有的法律制度下，出于保护自身权益的需要，也应该提醒劳动者，注意根据现有劳动法律的规定，严格履行辞职程序，尽量合法地度过“30天”，哪怕是“委屈”自己一个月，也会比此案中唐德连遭遇的麻烦省心些。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叶静漪
(记者 刘晓鹏整理)

[企业改制] 山西认定经营权转让违法 乔家大院不准“改嫁”

中国法院网

1月22日，备受舆论关注的山西乔家大院经营权转让事件有了最终结果。

当天，山西省政府对祁县政府《关于祁县乔家大院经营权委托管理的请示》做出批复：认定祁县政府转让乔家大院经营权的意向属违法行为，并取消祁县县长李丁夫“远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资格。

山西省政府的批复认为，《请示》中拟以乔家大院的经营权作价入股、把乔家大院作为企业资产交由公司经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的精神。

批复同时指出，同意地方政府采取招商引资等吸纳社会资金的办法，对乔家大院(在中堂)的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但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事件回放】

经营权“改嫁”遭各方质疑

县政府称初衷是“穷县要办大旅游”

2007年12月20日，山西祁县政府与上海、重庆两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商定共同成立“山西乔家大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乔家大院的所有权归县政府，分离出来的经营权入股归新公司所有。新公司的经营期限是20年，景区门票收入全部归新公司，新公司每年向祁县政府交付“文保管理费”1000万元。

意向书引起了祁县百姓和乔家大院职工的质疑，职工们认为“县政府贱卖了乔家大院”。据统计，2006年乔家大院门票收入为3000万元，2007年为2700余万元，远远高于新公司上缴的“文保管理费”。而且，这部分有限的文保管理费，能否真正用到文物保护上，职工们普遍心存疑虑，更令他们担心的，是对文物的过度开发。

作为这一合作意向的直接参与和策划者，祁县政府似乎也有些“无奈”。李丁夫表示，乔家大院虽然是国家重点文保单位，但近两年国家并没有投入。而山西省相关部门已将大院列入2012年申遗预备名单，亟须对周边景区进行整治和开发。根据规划，这需要1.5亿元到2亿元资金，每年只有两三亿元财政收入的祁县无力承担。“穷县要办大旅游”成为祁县政府转让乔家大院经营权的初衷。

【专家反思】

掠夺式开发是急功近利

盘活文物资源不能触碰“红线”

其实，近年来，借保护之名，将国有文物交给商家经营，在山西乃至全国并非个例。

同在山西境内、已有600年历史的世界文化遗产平遥古城，就曾采用这一模式。2004年，平遥古城发生第一次城墙垮塌事件时，其门票收入已经超过4000万元，但一直到2006年第

三次垮塌发生时，县财政拨款给文物部门的钱仍“仅仅能维持日常办公”！为筹集修缮经费，当地文物部门不得不进京四处“化缘”，因为无论是门票收入还是相关产业收入，文物部门都没有支配的权力。

因经营权出让、经营单位对文物保护不当而带来损失的例子，也不鲜见。几年前，陕西某旅游开发公司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在重点保护区内兴建微缩景观和仿兵马俑坑；由于该公司职工的无知，多次在陵山放火烧荒，几次酿成火灾……

山西省文物局政策法规宣传处处长许高哲说，地方政府通过招商引资，在文保单位周边进行合理利用和开发，做足一条龙的旅游文章，以进一步盘活文物的价值，发展旅游经济，这样的做法无可厚非。但前提是不能将文保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能以变卖或损害文物为代价，不能置《文物保护法》于不顾，借保护之名进行急功近利的掠夺式开发，这条法律的“红线”不能碰。

（作者安洋）

[金融调控] 银监会:加强监测 严防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房市

法制网

银监会日前召开今年第一次经济金融形势通报会，提示金融机构要严格贷款三查制度，加大对“假权证、假报表、假按揭、假注册资本”等“四假”问题的查处力度，并继续加强监测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和房市，防止资本市场风险向银行体系传递和蔓延。

银监会副主席蒋定之表示，今年我国经济金融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经济增长存在从偏快向过热转变的风险；物价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胀的压力依然存在；资本、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增加银行业面临的信用风险；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十分艰巨；受美国次贷危机等因素影响，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更趋复杂。

蒋定之强调，银行业要高度关注新形势下面临的风险，要把贷款增速控制在与经济增长和银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水平。今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大企业客户的竞争将更为激烈，集团客户授信有可能暴露出新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要加强集团客户的授信管理。

银行业还要建立及时有效的市场风险分析报告机制、重大市场风险应急机制、新产品和新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此外，案件防控仍然是银行业今年的工作重点。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肃案件查处制度，落实责任追究，加快建立防范案件风险的长效机制。

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上，银监会表示银行业机构要审慎。要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要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有效的风险管控和防火墙安排，要着眼于明显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要符合反洗钱和反金融犯罪的要求，要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防止垄断。

（记者辛红）

[证券结算] 最高法等：冻结证券及资金时无需“先刑后民”

法制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中国证监会四部门日前联合发出《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以及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公司协助执法的有关程序进行了规范，并限定了不得冻结、扣划的证券和资金范围。

据介绍，通知的出台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现实考虑：一是落实 2005 年 10 月新修订的证券法相关规定的需要；二是维护证券交易结算体系安全运行的需要；三是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证券和交易结算资金的查封、扣押、冻结行为的需要。

通知主要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规定了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交易结算资金的程序；限定了不得冻结、扣划的六类证券和资金范围；明确了协助义务主体的范围及协助的具体要求；规范了冻结的轮候问题；统一了冻结的期限问题；完善了争议解决机制。

通知将于今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德衡动态] 栾少湖出席青岛市人大内司委十四届一次全会

德衡商法网

一月二十四日，本所合伙人会议主席、青岛市人大内司委委员栾少湖出席内司委十四届一次全体会议，讨论制定二 00 八年内司委工作计划和内司委工作规则、纪律守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淑玲、内司委主任宋海泉、副主任谢保家与内司委委员赵春光（市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杨宏钧（市纪委常务副书记）、陈飞（团市委书记）、李玉珍（市妇联主任）、李雪华（市老龄办主任）、李少恩（文昌集团董事长）、顾旭芬（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及内司委工作室的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客户动态] 省国资委编写的《企业法律风险案例评析》一书出版发行

为促进省属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的提高，推动省属企业的健康规范发展，2007 年 5 月份省国资委委托德衡所组织编辑《企业法律风险案例评析》一书。省国资委领导对德衡所的编辑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日前，由省国资委、德衡律师集团联合编辑的《企业法律风险案例评析》一书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该书由省国资委主任谭成义作序，省国资委副主任汲斌昌担任主编，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处长姚洪胜、德衡所主任栾少湖、高级合伙人孙元熙担任副主编，省国资委石振源、张颀、陈晓军、董先军及德衡所高级合伙人毛洪涛、

法律顾问二部主任郭芳晋、律师宋华锋担任编委会委员。全书共计 33 万多字，收集并评析各种类型案例共 92 件。